

115 年度宜蘭縣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，電腦及網路已成為學生學習不可或缺之工具，然而，部分低收入戶家庭因經濟條件限制，無法負擔電腦設備之費用支出，倘未具備基本資訊設備，恐將造成經濟弱勢家庭於教育及社會參與之不利處境。

為落實社會救助精神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，透過政府補助購置電腦設備之經費挹注，協助低收入戶家庭取得基本資訊設備，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購置電腦設備之經濟負擔；另縮短本縣弱勢學生數位落差，提升學習競爭力，進而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-1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購置電腦設備上之經濟負擔。
- (二)協助並提升學生學習效能，並縮短電腦資訊使用上之落差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設籍本縣就讀各高中職之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於當年度畢業並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產學合作相關科系、四技二專、軍警學院專校者(不含空中大學)，經完成繳費並檢具相關就學證明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- 1. 低收入戶(須申請時具備低收入戶資格)。
- 2. 經就讀學校老師評估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，每校名額以 2 名為限。

- (二)倘申請人 3 年內已獲社會處相關電腦設備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計畫。

六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- (一)補助項目：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(擇一)。
- (二)補助金額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

七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- (三)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、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或繳納學雜費收據(三者擇一檢附)。
- (四)購買電腦發票及購買明細正本(以 115 年度發票為限，倘以收據代替則需蓋免用統一發票及負責人章)。
- (五)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簿正面影本。
- (六)領據。